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三医保〔2019〕29号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将部分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下放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管委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机制，推进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实现群众“就近办、马上办”，现将部分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下放区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业务内容

- （一）参保人医疗保险缴费清单查询、打印；
- （二）参保人各项医疗保险待遇查询（包含医保报销、个人账户、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账户查询）；
- （三）个人账户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账户登记；
- （四）参保人异地就医备案；

- (五) 长期异地居住异地就医备案;
- (六) 医疗保险证、特殊疾病门诊证办理;
- (七) 新生儿落地参保;
- (八)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 (九) 开具本市医疗机构等级证明和盖章;
- (十)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核定;
- (十一) 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核查;
- (十二) 业务经办材料的扫描归档;
- (十三) 医保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 (十四) 医保扶贫相关工作。

二、下放业务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为准备阶段,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应做好相关“硬件”配套的准备,尽快完善服务窗口设置,配备窗口业务经办人员,确保下放的事项落到实处。7 月 1 日起,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正式对外开展业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下放各区医保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适合本区的接收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压实责任。

(二) 落实人员配备。根据下放的事项和窗口服务要求,以

及辖区内服务对象、服务现状和实际需求,应及时配备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下放业务顺利开展。

(三)落实硬件设施配备。根据下放的业务和窗口服务要求,应及时配备相应的硬件设施,刻制业务公章,开设扶贫、军人优先服务窗口。

(四)强化沟通协调。各区医保局要积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并反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利用近期跟班学习的机会,做好业务学习与业务对接工作,以便7月份工作能顺利开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要通过发布通知、张贴公告等形式引导参保人就近办理业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把便民利民的好政策宣传到位。

附件: 下放各区医保局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的事项统计表



(联系人: 黎道莉, 联系电话: 8869494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编办。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下放各区医保局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的事项统计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所需资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办理权限
1	新生儿落地参保	城乡居民	1、本市户口：新生儿户口本和户主户口本本原件及复印件（集体户口的提供父亲或母亲一方即可）、出生医学证明 2、非本市户口：提供以上材料的同时需提供父亲或母亲一方在本市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凭证，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提供所需资料到前台 2、工作人员在系统中登记相关资料并申报缴费 3、刷卡缴费 4、打印发票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2	特殊门诊申请办理	城乡居民及从业人员	1、提供近半年的住院病历及其相关的检查单化验单复印件； 2、近半年无住院可提供近半年的门诊病历、疾病诊断书及其相关检查单、化验单） 3、本人近期免冠寸彩照两张	在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医院拿申请表→医生做意见→医院医保科盖章→到我局申请→查询是否正常享受医疗待遇→查看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特殊门诊治疗病种→点击特殊门诊页面→录入个人资料→保存→办理特殊门诊证给参保人→盖章→完成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3	转诊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城乡居民及从业人员	提供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疾病检查报告单、出院小结其中一项	1、查看参保人是否正常享受待遇； 2、指导参保人填写《三亚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异地结算申请表》； 3、录入系统，告知异地报销程序。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4	长期异地居住就医备案登记	1、异地居住6个月以上 2、退休人员 3、公派3个月以上从业人员	1、身份证及社保卡原件 2、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1、提供参保人相关资料 2、填写《海南省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3、工作人员将参保人信息录入系统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5	从业医疗保险待遇核查	从业人员	身份证原件	1、查看参保人缴费记录情况 2、告知参保人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6	个帐及公补划拨查询	从业及退休人员	身份证及社保卡原件	1、审验参保人证件 2、调取系统划拨明细 3、告知参保人划拨情况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7	个帐及公补划拨账号登记	从业及退休人员	身份证及社保卡原件	1、审验参保人证件 2、登记账号 3、告知参保人登记成功、等待划拨。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8	外省参保人员开具 本市医疗机构等级 证明和盖章	外省参保人 员	外省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等级确认表格	1、确认表格所填写我市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 2、确认盖章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9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从业在业人 员	身份证及外省医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凭证 (转入)、《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出)	1、审验参保人证件 2、登记凭证信息 3、开具《联系函》(转出) 4、录入信息表(转入)	45个工作日	市、区两级可办
10	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打印	从业人员	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1、查看参保人缴费记录情 况 2、打印缴费清单	当场办结	市、区两级可办
11	基本医疗保险意外 伤害核定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	1、《三亚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核定 表》; 2、门诊病历、入院记录; 3、相关证明材料,如因驾驶机动车辆 不当造成自身伤害,需提供驾驶证和行 车证(审验合格);因他人车祸造成伤 害,需提供交警部门认定有自身责任的 事故认定书;属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者提 供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逃逸证明;因刑 事案件受伤,犯罪嫌疑人没有结案 或者是已经法院判决但没有落实民事赔 偿者,需提供公安局证明或法院证明。 4、经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受理 2:审核 3:办结	法定期 限:30个 工作日 (外伤调 查) 承诺期 限:15个 工作日 (外伤调 查)	仅区级可办

注:凡是我市参保人在市、区两级均可就近办理业务,各区医保局不能以该参保人非本辖区户籍参保人而拒绝受理业务。